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於本公司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編纂]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之事實，當地的法律與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存在差異。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及不利影響。本公司的股份交易價格可能會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則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我們認為本公司的經營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項風險均在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以外，並可分類為：(i)與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出現大幅波動，未來可能繼續波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曾出現且我們預期將繼續大幅波動。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563.7百萬元減少約12.4%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244.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焦炭的市場價格大幅下跌。我們的除稅前純利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下跌約76.5%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32.9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解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減少。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些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整體經濟狀況改變；
- 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等主要產品的價格及需求有所改變；
- 我們客戶的業務前景；
- 生產成本及原材料(主要為煤炭、粗苯及煤焦油)及勞工的價格及供應變動；
- 我們在管理原材料採購及交付時間方面的成效；
- 我們在管理製造工藝及控制成本方面的成效；
- 我們優化產能的能力及我們生產設施的維護時間表；
- 我們及時並以合理條款獲得融資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 自然災害及其他無法預計的業務中斷情況；及
- 可能影響我們產量的局部情況及事件，例如工作條件、政局不穩及地方規章制度變更。

由於上述因素及本節所討論的其他風險(大多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因此，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有所波動，未必能準確地反映我們的長期價值，而各期間之間的比較可能因上述原因而不具意義。我們不能保證經營業績將達到市場分析員或我們投資者的預期。倘我們達不到他們的預期，則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煤炭、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市場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煤炭是我們在焦炭生產過程中的主要原材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製造分部原材料成本總額分別佔我們製造分部生產成本總額約91.4%、89.2%及89.8%，而我們製造分部煤炭成本則分別佔我們同年製造分部原材料成本總額約100.0%、92.0%及83.2%。我們主要從中國山西、河南、陝西及江蘇省的大型國有礦業局和地方煤廠採購煤炭。我們通常與煤炭供應商訂立全年供應合約。有關供應合約訂明我們於相關期間計劃採購的指示性煤炭數量，但是實際採購價在採購時釐定。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煤炭投入與焦炭產出比率分別為約1.304、1.289及1.351，而我們的煤炭消耗量分別約為2.9百萬噸、2.9百萬噸及3.0百萬噸。倘煤炭投入與焦炭產出比率上升，我們可能需要向供應商額外採購煤炭。

煤炭價格由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驅動，包括市場供需情況及政府政策，且會不時波動。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煤炭平均價格逐步下降，乃由多項原因導致，包括下游產品(包括煤炭)價格下降及中國鋼鐵行業需求下降。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例如，中國主要焦煤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一年一月約每噸人民幣1,477.2元(包含增值稅)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約每噸人民幣629.1元(包含增值稅)。煤炭生產商受到廣泛的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實施的法律、法規、政策及控制措施規管。中國政府監管煤炭供應、需求及價格的部分手段是變更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及控制措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其他—煤炭宏觀調控政策]。倘中國出現煤炭供應短缺或需求增加的情況，煤炭價格可能上升，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以可接受的價格獲得充足的煤炭供應，或甚至無法獲得供應。倘我們無法將煤炭價格漲幅轉嫁予客戶，且其他生產成本的降低金額亦不足以抵銷該原材料成本的上漲幅度，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以及煤炭供應，全部均大致上按照現行市場價格來定價，而市價會波動。於過去數年，煤炭、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市場價格，曾經歷大幅波動。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焦炭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約每噸人民幣882.6元(扣除增值稅)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約每噸人民幣665.4元(扣除增值稅)，但自從二零一六年八月顯著反彈，於二零一六年達到約每噸人民幣918.4元(扣除增值稅)。雖然影響煤炭價格變動的因素，在某些程度上與影響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價格變動的因素相同，但煤炭的市價走勢，與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市價走勢，則未必時刻彼此相關。此外，煤炭的價格變動通常落後於下游產品的價格變動，故我們未必能夠於焦炭價格下跌時立即降低煤炭價格。

倘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價格下降至低於銷售成本，並在任何持續期間維持於該水平，可能使我們出現經營虧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價格將能維持穩定或隨銷售成本同步變動，而任何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利潤率主要由產品平均售價與主要原料平均採購價值之間的價差變動決定。鑒於我們產生的製造成本相對固定，我們對產品價格波動尤為敏感及我們的利潤率將在產品價格下跌時下降。

我們對煤炭及自身產品的市價以及相關價差變動尤其敏感。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6.9%降至二零一五年的5.6%，但於二零一六年大幅增至13.2%，主要是由於煤炭與焦炭的價差變動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倘煤炭市價出現任何上升，而我們的產品市價未能相應增加，或倘我們的產品市價下跌，而煤炭市價並無相應下調，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且未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訂單。

我們依賴主要客戶獲取大部份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8.5%、71.0%及61.2%。此外，我們對單一最大客戶馬鞍山鋼鐵的銷售額，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31.2%、30.3%及27.2%，而我們對第二大客戶江西萍鋼集團的銷售額，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約24.0%、18.5%及13.2%。預期我們將持續依賴主要客戶的業務活動。我們與這些主要客戶維持密切關係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穩定十分重要。我們無法保證將能保留任何主

風險因素

要客戶或任何其他客戶，或這些客戶日後給予我們的訂單水平與過往期間相若，或任何這些現有或日後客戶將不會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者大幅變更、減少、延遲或取消向我們訂購的產品或延遲付款。倘若任何一名客戶大幅減少其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或延遲付款，或倘若我們無法以相若的有利條款或甚至無法向其銷售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涵蓋一般銷售條款的全年銷售協議，但除「*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B.須遵守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並無客戶必須向我們採購最低限額或固定數量的產品。我們的客戶一般於銷售協議提出彼等預期將向我們訂購的每種產品不具約束力的數量指示，但實際銷量按月或按週確認，且價格基於通行市價頻繁波動。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銷售的穩定性及盈利能力。我們通常並無任何最低限額採購訂單或長期銷售合約，保障我們不會受到產品需求下降所帶來的不利財務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取決於我們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商業成功。倘若一名或多名客戶變成無力償債或無能力購買或支付我們供應的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受限於產品集中的相關風險及我們的產品開發努力未必會成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銷售焦炭取得大部份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焦炭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74.9%、67.8%及62.4%。我們預期，短期內焦炭將繼續佔我們收益的很大百分比。市場對焦炭及我們其他產品持續及不斷增加的認受性對我們日後的成功至為重要。這些產品的需求或價格如有任何負面轉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作為我們策略之一，我們以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為目標，以包含液化天然氣等更多下游能源產品。我們下游能源產品的銷售預期將因擴張計劃而增加。只是，無法保證我們發展及引入的任何產品將可獲得市場接納。任何未能成功發展、推出及營銷新產品的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收回重大投資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增長及實施擴展計劃。

我們於過去數年快速增長，並有意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經營業務，使產品線更多元化，包括更多下游能源產品，主要是液化天然氣，以把握中國相關市場的機會。我們正在建設液化天然氣設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未來計劃」。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能否成功取決於多種不同因素，其中很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生產及銷售新產品令我們承受潛在風險，例如在新行業內經營面對新的競爭或不同營運要求、監管計劃及交易管制所產生潛在困難，而我們對有關情況未必熟悉，並且可能須取得新的政府或監管機構同意書或批文。無法保證我們實施的策略將會成功或我們的策略（即使已推行）將引領我們成功達成目標。

此外，倘若我們無法發展及維持充足的管理、營運及行政系統、資源及支援基礎設施，以配合我們計劃的增長，我們可能在管理增長方面遭遇困難，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可能因向政府機構取得必要批准受到延誤、超出預算、必要的設備零件短缺、人手短缺或意料之外的極端天氣狀況而在生產或銷售新產品或為新產品建設生產設施方面遭遇困難。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以有利條款獲得穩定的電力或用水供應，或甚至無法獲得供應，以維持我們日後的擴展。我們的生產及銷售進度表如出現任何延誤或中斷，將會影響我們應付客戶訂單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流失現有或潛在新客戶，在該等情況下，流失的客戶可能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採購產品。

此外，我們可能尋求收購擴充業務，而收購成功與否取決於是否有合適的收購目標及收購競爭程度，以及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可用現金及借貸能力以及於完成後將已收購目標與我們的業務進行整合的能力。另外，未來收購事項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管理層精力及資源，以及無法產生充足收益以抵銷收購事項的成本及開支。收購事項亦可能導致槓桿上升、為所收購業務承擔潛在法律責任，以及產生有關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費用。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達成任何收購事項的策略目的、理想的合併運作水平或投資回報目標。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實施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衍生性化學品的短暫生產往績或令閣下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金源化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博海化工以後開始生產衍生性化學品。該等產品有限的經營往績未必能構成評估我們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的充足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有關該等產品或任何新產品的有限經營往績或表現波動可能令閣下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表現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業務及經營業績的指標。

缺乏可靠及／或足夠的運輸能力以及運輸成本大幅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生產所需的煤炭及我們的產品均主要透過鐵路或陸路運送。由於中國國家鐵路系統的運力有限而運輸需求巨大，運力分配須受監管決定。概不保證我們日後的運輸需求可完全獲得滿足。鐵路運輸服務會因多種原因而中斷，包括鐵路運力不足、出現設備或運營問題、勞資糾紛或罷工及惡劣天氣狀況。公路運輸服務亦會因其他原因而中斷，包括風暴及不利天氣及自然災害。倘我們所使用的運輸系統因上述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中斷，則可能會對我們及時獲取原材料及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運輸成本有任何重大上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及時遵守煤化工焦化行業適用的安全及環保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受到營運所在地區的法律及法規嚴格監管，包括適用煤化工焦化行業的環保法規及規管生產、銷售、儲存、運送及使用危險化學品，產生、儲存、處理、使用及運送廢料，向土壤、空氣或水釋放及排放廢料、節能標準及僱員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法律。中國政府近年一直在加大環境保護控制及執行力度，以減輕焦炭生產帶來的環境影響。該等法律及法規現時對污染及被視為不安全的營運徵收罰款並訂明地方政府機構可酌情對任何違反環保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或對環境及人體健康和 safety 造成嚴重損害的設施徵收罰款、限制其生產或將其關閉。生產焦炭及其他焦化化工產品存在固有危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可能經營的任何新業務不會發生的工業意外。我們亦須為焦化化工產品取得生產及經營許可證、批文及登記證以及就我們的經營取得環保批文，並遵守有關的規定。當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發生變化，我們或無法及時更新有關牌照及許可證。再者，倘我們的營運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污染情況，我們將須負責清理。

風 險 因 素

我們因於往績記錄期間過量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煙塵而被濟源市環保局罰款，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10,000元。詳情請參閱[編纂]「業務－監管合規」。隨著中國政府加大環境保護力度，我們的營運及設施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檢查和檢驗，未來營運或設施的批准程序或對現有營運或設施的任何變更可能會延長。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延誤，令我們須承擔龐大的合規及其他成本以及禁止或嚴重限制我們於環境敏感地區或區域的活動。倘我們違反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監管機構罰款或制裁。倘實施更嚴格的合規或清除標準，或我們的營運設施於日後的測試及分析結果中顯示我們違規，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的補救責任。我們日後可能收購的場地或現時未發現問題的場地日後可能會出現額外事宜。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或對我們實施的標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及我們未必能將短期銀行借款延期及為其再融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大量短期借款。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短期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05.6百萬元、人民幣518.4百萬元及人民幣348.3百萬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14.1百萬元及人民幣300.1百萬元。我們未來或會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貸款為資本開支撥付資金。我們未必能續新現有短期銀行貸款或為其再融資或獲取其他外部融資，及倘如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令我們承受若干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以及償還到期的尚未償還債務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從經營活動取得足夠現金流入及足夠的外界融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保持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倘我們未來繼續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我們作營運用途的營運資金可能受到限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多家第三方運輸公司運送原材料及產品。

除鐵路運輸外，於我們須根據相關合約安排運輸時，我們依賴多家第三方運輸公司將原材料自供應商運至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將產品運送給客戶。我們無法保證永遠獲得足夠運輸服務。根據我們的合約，運輸公司一般須就有關運輸貨車或司機的任何意外或其他事故以及運送途中的貨物遺失或損毀承擔責任。倘運送過程導致遺失或延誤，我們或可以向相關運輸公司索償損失。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收回損失利潤，或獲得賠償（倘有任何該等損失）。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向距離我們生產設施較遠的供應商或客戶採購原材料或銷售產品，或倘燃料價格上升，則我們的運輸成本可能會增加，而我們未必可以將有關增幅轉嫁予客戶或在定價方面保持競爭力。運輸成本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的運輸成本如有任何大幅增加，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競爭力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供應予我們的煤炭未能符合我們的質量指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客戶要求焦炭達致若干質量指標，包括灰分、硫分及機械強度。我們已要求供應予我們的煤炭符合我們所指定的若干質量指標，以生產能夠達致該等質量指標的焦炭。倘我們未能以標準符合的煤炭作為原料，我們可能無法生產出符合客戶要求的焦炭，或令客戶拒收我們的焦炭產品並向我們提出索償。倘出現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煤炭及主要原材料生產焦炭。我們主要向國有礦務局及地方煤廠採購煤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的56.0%、45.0%及37.2%，而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的19.2%、13.9%及9.0%。此外，我們收購金源化工及博海化工且合併其衍生性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後，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粗苯及煤焦油，因內部供應無法滿足我們衍生性化學品的生產需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日後將繼續提供我們可予接受的供應價格和條款條件，或倘我們任何現有供應商無法滿足我們的訂單要求，我們無法保證將會及時獲得新的供應來源。倘任何供應商因任何理由終止向我們供應，而我們又未能於短時間內覓得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採購訂單要求，且我們可能喪失銷售業績或面對原材料成本增加，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面對龐大經營及安全風險以及我們的保單可能未全面涵蓋的其他不可預見風險。

在我們經營的過程中，我們儲存、處理及運輸於製造、儲存及運輸過程中有引致火災、爆炸及造成其他危險的風險的易揮發、易燃及／或有害液態及氣體化學產品（例如苯、焦油、硫酸及煤氣）。不當處理該等材料及產品可能導致嚴重的污染、火災、爆炸、人身傷害及可能的法律責任。由於不當處理該等材料及產品而導致的任何事故可能導致嚴重的健

風 險 因 素

康及安全問題，或對我們的設施及設備造成重大破壞，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斷及對我們的不利報導。我們可能遭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僱員、客戶或政府或位於我們旁邊或附近的其他實體或個人)提出賠償申索。

再者，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須以本身的資金支付因我們的營運以及天氣、疾病、罷工、設備故障、在獲得原材料及設備方面遇到困難或延誤、自然災害、恐怖事件、工業事故或其他情況等其他不可預見情形造成的財務及其他損失、損害及負債。我們並未購買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以保障因我們的經營而導致的人身傷害、資產或環境損害的索償，亦未購買任何業務及營運中斷或環境責任保險，我們認為此舉與慣例一致。此外，目前在中國一般不承保若干類別的損失，例如戰爭及恐怖主義引致的損失。無法保證我們的投保範圍可充分保障我們未來的所有損失。任何業務中斷或自然災害或會產生大額費用及資源損耗，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合約中交易對手風險。

我們已訂立多份合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及框架協議及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交易對手方是否根據該等合約妥善履行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交易對手方將妥善履行該等合約及框架協議或根本無法履行該等合約及框架協議。倘我們的交易對手方並無妥善履行或根本沒有履行彼等於相關合約或框架協議下的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壞賬撥備分別為零、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壞賬撥備分別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依賴未來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獲得其他融資以支持業務營運及滿足我們的資本支出需求。

我們需要現金作為持續營運開支、營運資金、一般公司用途、未償還債務的利息及本金付款以及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6.7百萬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0.7百萬元。有關我們現金流量變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

風 險 因 素

我們從營運業務獲得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或會受我們產品銷售下滑或價格下降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可自營運獲得足夠現金流入淨額。

如果我們決定通過產生債務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利息及償債責任將會增加，而我們可能會受到額外契約規限，這可能限制我們獲取經營現金流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以可接受條款籌集足夠融資以滿足我們日後的資金需求，或根本無法籌集足夠融資。外部資金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部分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評級；
- 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
- 我們的股價；及
- 中國政府有關借貸的整體政策及法規。

倘我們無法自營運獲得足夠現金或獲得其他融資(可能包括商業銀行借款或發行權益或債務證券)以應付我們的義務，則我們或會遭受流動資金問題或會被迫降低資本開支，亦可能無法持續經營。資本開支降低可能使我們難以按預期實施我們的策略，包括擴展計劃，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的債務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承受利率波動的風險。

我們承受高度的財務槓桿風險。我們一直並預期繼續依賴借款滿足我們的大部分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720.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負債資產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分別約為1.3、1.0及0.8。我們償還債項本金及支付債項利息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經營表現，而經營表現則視乎中國經濟的整體狀況以及我們所服務的特定市場分部的經濟狀況而定，許多狀況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可能會被迫出售資產、尋求額外資本、進行債務重組或再融資，這些都未必一定成功或成為足以補救的措施。倘業務環境或相關利率或匯率出現變動，或倘現金流量或資本資源不足以支付債務，我們或會面對重大的財務及經營風險。無法償還債務會導致我們須承受罰則，包括提高借款利率及債權人對我們採取的法律行動，甚至破產。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依賴借款，我們承受因利率波動而導致的利率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全部銀行借款為固定利率。我們未來或會有浮動利率借款。我們目前並無對沖任何利率風險。利率上升會增加與我們未償還浮動利率借款有關的利息支出，同時提高新造債務(包括短期貸款續期)的成本。現行利率大幅上升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債項以撥付我們已計劃的資本開支及未來項目，包括我們的液化天然氣項目。我們的債務水平對股東可能會帶來重大後果，包括但不限於：(i)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償債責任的能力；(ii)增加我們在一般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下所承受的風險；(iii)限制我們獲取額外融資以撥付未來資本開支、營運資金或其他業務發展及擴充項目的能力；(iv)要求我們將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一大部分預留作償還債務本金及利息用途，因而減少我們可用於撥付資本開支、營運資金或其他業務發展擴充項目的現金流量；及(v)限制我們規劃業務或對業務變動作出應對措施的能力。這些後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水供應及電力短缺或水電價格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耗用大量水和電。我們預期隨著我們的產能增加及業務增長，對水和電的需求將會增加。來自水庫或我們的水處理設施可供使用的水或我們產生的電力可能不足以供我們營運之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第三方電網取得的電力越多，所產生的成本越高。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獲得足夠的水和電供應。水供應或電力短缺或中斷可能導致長時間停產及與重新開始營運有關的成本增加。水供應或電力不足或迫使我們限制或延後生產，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水電價格大幅上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營運挽留或招攬合資格主要人員、主要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人員。

我們相信，我們營運的效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主要高級行政人員、經理、工程師、營銷、銷售、製造、支援及其他人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持續效力，以及我們能否繼續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人員。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

風險因素

理層」。任何主要管理人員離職及未能及時由充足勝任人員替補，可能限制我們的競爭力、中斷我們的生產過程、影響我們的製造質量及導致客戶不滿，所有這些情況均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為應付我們的擴充，我們將須招聘更多熟練人員。我們認為，公司之間對該等人員存在競爭，且我們依賴以可接受的價格獲得人力供應。倘未來出現任何局部勞工短缺，我們可能難以為旗下生產設施招聘或挽留勞工，亦可能面對不斷上升的勞工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的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因素，可能對我們進行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地區或會受到颱風、龍捲風、暴風雪、地震、水災、乾旱、電力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易受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H1N1流感，H5N1流感，H7N9流感或中東呼吸系統綜合症)、潛在戰爭或恐怖份子襲擊、暴亂、騷亂或罷工的影響。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死傷慘重及資產損毀，並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嚴重傳染性疾病爆發可能導致廣泛健康危機，對受影響地區業務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主義、暴亂或騷亂亦可能造成我們僱員傷亡，並干擾我們的業務網絡及營運。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因素可能對整體業務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對我們進行業務所在地區造成不確定因素、使我們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深受煤炭及鋼鐵行業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焦炭。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74.9%、67.8%及62.4%來自銷售焦炭。由於生產焦炭的主要原材料為煤炭，故我們嚴重依賴煤炭行業。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製造分部的煤炭成本分別佔我們製造分部原材料成本總額約100.0%、92.0%及83.2%。我們承受煤炭價格波動的風險，因我們未必能夠將煤炭價格的任何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過往，中國的煤炭市價波動，並不時經歷需求及供求波動。供求波動由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的多個因素造成，包括但不限於：

- 經濟及政治狀況及來自其他能源來源的競爭；

風 險 因 素

- 煤炭高需求行業的增長及擴張速度，特別是電力、鋼鐵及建築行業；及
- 中國政府通過規管上網電價及配置國家鐵路系統運輸量而作出的監管變動。

倘我們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規格及價格取得足夠數量的煤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焦炭主要用於鋼鐵行業，該行業極受建築行業對鐵及鋼材需求的影響。過往，經濟放緩通常會導致建築行業的活動減少。於二零一五年，舉例來說，中國生鐵及粗鋼的生產量均有所減少。經濟有任何放緩可能會導致鋼鐵需求減少，繼而會導致焦炭需求下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我們的焦炭主要出售予鄰近省份的鋼鐵製造商，因此，我們十分依賴經營業務所在地區鋼鐵行業的業務活動水平。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以及鄰近省份的焦炭需求將繼續增長或將會持續，或焦炭市場不會波動。鋼鐵行業受中國政府政策的影響。例如，「一帶一路」的政策對基建投資的

風險因素

鼓勵可以刺激對鋼鐵的需求，而中國政府鼓勵的行業整合將繼續淘汰規模小及技術原始的鋼鐵經營，並將導致產量下降。我們不能保證中國的基建投資將持續增長或得以保持。中國鋼鐵行業出現任何重大下滑，尤其是倘目標市場的鋼鐵製造商受下滑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多家中國競爭對手的競爭。

中國煤化工焦化行業競爭基於價格及成本、產能及運力以及焦炭品質及特性等多個因素。我們在向鋼鐵製造商供應焦炭及向化工行業供應衍生性化學品方面在中國與其他小型或大型中國公司競爭。中國煤化工焦化市場高度分散，且我們相信我們或會面臨來自其他公司的價格競爭，其可能因各種原因(包括彼等在環保、安全及監管合規方面支出較低)以低於我們的成本生產焦炭及衍生性化學品。

煤礦、鋼鐵廠或化工公司亦可能通過擴大下游或上游業務而擴充業務，因此於中國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若干階段會成為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此外，煤礦可能直接與鋼鐵廠等我們的客戶訂立合約及建立焦化業務而無需我們目前提供的服務。在該等情況下，該等煤礦或鋼鐵廠可能較我們具備優勢，而我們未必能有效勝出。倘若如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日後成功取決於能否及時有效應對競爭壓力。

風險因素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及我們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中國經濟不利發展或中國經濟放緩均可能削弱我們產品及服務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以及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均源自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視乎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而定。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經濟於逾三十年一直從計劃經濟轉向更市場導向的經濟，但中國政府仍然擁有中國大量生產性資產。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外幣責任支付規管、貨幣政策設定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稅務優惠而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重大監督。儘管中國政府近年來執行了經濟改革措施以為業務企業引入市場力量以及建立健全企業管治系統及現代管理系統，有關經濟改革措施可在行業間或國家內不同地區間不貫徹調整、修改或應用。因此，我們未必受惠於有關措施。

中國政府有權執行影響其經濟的宏觀經濟措施。中國政府採納刺激經濟增長的宏觀經濟措施未必有效維持中國經濟現行增長。此外，如任何宏觀經濟措施降低了建築行業產生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或附加值產品，則有關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儘管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計，中國近年來一直為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中國未必能持續有關高增長率。例如，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一四年的7.3%降至二零一五年的6.9%及二零一六年的6.7%。預期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繼續下跌。全球經濟可能於日後繼續轉壞，並繼續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經濟任何大幅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

- 任何經濟放緩均可能導致鋼鐵或化工產品需求下跌或可能影響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而將會導致焦炭、衍生性化學品或煤氣需求下跌，從而使我們的稅前溢利大幅下跌；
- 我們或未能以優惠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甚至乎無法籌集；及
- 於若干市場引用的貿易保護主義措施可能進一步收縮貿易及資金流量，從而可能導致經濟進一步放緩以及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中國股票市場一直處於相對波動。政府大力參與股票市場，對市場帶來進一步不確定因素，已經並可能繼續對中國資本市場投資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對流動性問題、地緣政治問題、可用信貸及信貸成本以及失業率的憂慮導致中國的不利市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消費者、企業及政府開銷、業務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脹等因素均會對業務及經濟環境、煤炭及鋼鐵業增長造成影響，並最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管制及未來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降低以外幣計值的股票價值及應付股息。

我們大部分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並非為可自由兌換的貨幣。為滿足我們的外幣責任，部分該等收益必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例如，我們將須要獲得外幣以支付已宣派股份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完成[編纂]後，我們將能夠進行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先行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未來在某些情況下，中國政府可能會酌情採取措施限制為資本賬及經常賬交易而取得外幣。若實行該等措施，我們未

風 險 因 素

必能向股份持有人以外幣派付股息。我們資本賬項下的外匯交易受嚴格的外匯管制的規限，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境外融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匯率波動，並受中國政府政策、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貨幣市場供需變動所影響。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中國政府根據市場供需及參考一籃子貨幣以於一個浮動區間內管理人民幣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放寬銀行間現貨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區間至中間價約1%，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進一步放寬至2%。人民幣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兌主要貨幣大幅下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國際貨幣基金決定將人民幣納入一籃子特別提款權，由國際貨幣基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用作計算國際貨幣基金維持的補充性外匯資產價值。其決定的即時影響仍為不確定，預期將人民幣納入一籃子特別提款權鼓勵中國貨幣政策更自由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於日後將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的[編纂][編纂]將以港元列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出現任何升值可能會使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價值及我們的[編纂][編纂]減少。反之，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任何以外幣計算股票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中國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且我們並無及於日後未必動用任何有關工具。此外，我們現時在將大額的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也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以外幣計算股票價值及應付股息。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及營運，須受適用的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為基礎。雖然可引用過去的法院判決作為參考，但其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作出巨大努力完善中國的法律法規，為中國的各種形式外商投資提供保護。然而，中國尚未制訂一整套完整的法律制度，且近年頒佈的法律、規章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領域。由於多項這些法律、規章及法規相對較新，及由於已公開的判決數目有限，故此這些法律、規章

風 險 因 素

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且可能不像其他司法權區般前後一致及可以預計。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和行政規章，可能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會在違反這些政策及規章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我們存在違規的情況(如有)。再者，這些法律、規章及法規對我們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耗時長久，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境外法律針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於中國或香港完成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強制執行判決或提出原訴訟。

我們絕大部份資產以及我們董事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未必能向我們或中國境內有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就認可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所作判決訂立條約或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如在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呈交的可強制執行最終法院判決規定根據書面選用法院協議在民事及商業案件中要求支付款項，可申請在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選用法院協議界定為當事人於安排生效日期後書面訂立的任何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對爭議擁有獨家司法管轄權。因此，如爭議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書面選用法院協議，則當事人或不可能強制執行香港法院於中國呈交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若干資產或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

支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的規限。

依據中國法律，我們只能從可分派溢利中支付股息。可分派溢利為依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溢利(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損失彌補及我們須對法定和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我們可能沒有充足或任何可分派溢利使我們能夠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就財務報表表明可盈利的期間。指定年份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可予以保留，並供來年分派。

風 險 因 素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在某些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並不相同。因此，即使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年錄得溢利，但根據中國會計原則未必會錄得可分派溢利，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能自旗下附屬公司收到足夠的分派。旗下營運附屬公司無法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日後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就我們的財務報表表明可盈利的期間)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將會一般須就因股份而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並可能須就處置股份後所實現收益繳納中國稅款。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股份後所實現收益承擔納稅責任。非中國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就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得減免。我們須從股息款項中預扣有關稅項。根據適用法規，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付股息時，一般可先按10%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然而，如果個人股東的身份及其適用稅率為我們所知悉，則我們對非中國個人支付的派付可能根據其所適用的稅務條約按其他稅率(如果沒有適用的稅務條約則可高達20%)預扣稅項。關於非中國個人處置股份後所實現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聯繫，則須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變現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當中可能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居住司法轄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減免。根據適用法規，我們計劃從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10%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有權按減值稅率賦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條約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支付有關退款將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就對非居民企業的股份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所獲變現收益進行徵稅如何具體實施的操作細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稅務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包括是否及如何對股份持有人自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仍有很大不確定性。如果徵收任何有關稅項，則可能對我們股份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一稅項與外匯—1. 中國稅項」。

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工成本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就訂立書面僱傭合約、僱傭臨時員工及解聘員工實施嚴格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亦制訂有關(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非固定期限僱傭合約、試用期時限以及以固定期限僱傭合約聘用的僱員的受僱期限及次數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亦規定僱主須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倘未遵守該規定，僱員有權單方面終止僱傭合同。

此外，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及其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起頒佈並生效的實施細則，為僱主工作滿一年以上的僱員有權享有5至15天的帶薪年假，具體日數視乎其服務年期而定。倘僱員應僱主要求放棄該等年假，僱主須就放棄的每個年休假日作出其正常薪酬三倍的補償。有關該等新法律及法規可能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此外，由於工人不滿工作環境及薪酬，若干於中國經營的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以來發生勞資糾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勞工罷工將不會影響勞工市場的整體環境或導致中國更改勞動法，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勞工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及日後與我們僱員的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其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在[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後發展及保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此外，我們股份的初始發行價範圍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磋商的結果，而在[編纂]完成後，[編纂]可能與我們股份的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形成交投活躍市場，或如形成交投活躍市場，也不保證將於[編纂]後維持或股份市價將不會在[編纂]後下跌。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以下因素或會導致[編纂]後我們股份的市價較[編纂]出現重大差異，部分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

- 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
- 業務因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而意外中斷；
- 我們的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無法就營運取得或維持監管批准；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中國及香港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以及全球經濟發展；
- 股票市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有所改變；及
- 參與或捲入重大訴訟或監管調查。

未來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或預期發行或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因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其他證券(包括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出售)或因我們發行新股份或預期可能進行該等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亦可能對我們於未來對我們有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於未來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比例。

開始交易後的股份市價可能會低於[編纂]。

預期於[編纂]向公眾出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將會於[編纂]或前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然而，股份直至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交易，預期將為[編纂]後數日。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或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股份進行交易。因此，股東會面臨股份在買賣開始後因出售時間與交易開始之間發生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導致股份價格可能會較[編纂]為低的風險。

風險因素

未來融資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遭攤薄或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限制。

我們日後可能會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的未來發展計劃我們的產量擴充、加強我們的技術開發能力、發展我們的營運、收購或戰略夥伴提供資金。如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籌措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籌措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於我們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而該等新證券可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先於股份所賦予者。此外，若我們通過額外債務融資方式應付有關資金需要，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該等債務融資安排對我們施加的限制，當中可能：

- 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我們須就派付股息徵求同意；
- 令我們更易受整體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影響；
- 我們須致力將大部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用以償還債項，從而減低為撥付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要及其他一般企業需要而可用的現金流量；及
- 限制我們就業務及行業變化進行籌劃或應對的靈活性。

潛在投資者將會由於[編纂]而受到即時重大攤薄。

潛在投資者在[編纂]中將會就每股價格支付遠超扣除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總額後的每股有形資產價值。因此，[編纂]的股份買家的每股[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編纂]港元(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為我們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而遭受即時攤薄，而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的每股[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則會增加。因此，如我們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向股東分派其有形資產淨值，潛在投資者將獲取較其為股份支付較少的金額。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此外，如[編纂](代表[編纂])行使[編纂]，則我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金額以及過往分派股息未必是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分別宣派股息零、人民幣48.0百萬元及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我們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100.0百萬元。無法保證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們日後將會按[編纂]前我們宣派及支付的水平宣派股息金額(如有)。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會如同行內其他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乃由於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乃由我們的董事酌情而定，當中視乎(考慮因素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盈利、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我們無法保證本[編纂]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或其他來源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本[編纂]所載關於中國、香港、焦炭行業、衍生性化學品行業、化工、煤氣及液化天然氣行業、煤炭行業及鋼鐵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普遍相信這些資料屬可靠。我們在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以供在本[編纂]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且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失實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失實或有所誤導。然而，我們不能保證這些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這些資料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亦未經上述人士獨立核實，故此我們不會就這些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這些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及香港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點或缺乏效率，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因此本[編纂]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有關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與本[編纂]所載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編纂]載述多項前瞻性陳述，可通過使用前瞻性陳述用辭如「可能」、「將會」、「預期」、「預料」、「估計」、「繼續」、「相信」及其他類似字眼予以識別。由於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列明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現時及日後業務戰略的多項假設及我們將來運營的環境而作出。可能引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述者出現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主要人員離職、出現與我們行業有關的變化以及整體經濟與業務狀況轉變。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上文所論述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編纂]全文，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我們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編纂]的資料。

於本[編纂]刊發前，及於本[編纂]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均無授權在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編纂]的資料，也不會對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有關報刊及／或其他媒體所發表有關我們股份、[編纂]、我們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允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刊物中任何有關資料、預測、所發表的觀點或意見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若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編纂]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這些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基於本[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通過於[編纂]購買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 閣下將不會依賴本[編纂]所載以外任何資料。